

制售假劣口罩,利用口罩诈骗、传销……

各地查处多起涉口罩类案件

“N95口罩我有渠道,4.5元一个,一万个起订,恕不还价”“专业医用口罩海外渠道代购,3天到货”“口罩企业复工,老总是我朋友,挤出一批口罩现货发售,先到先得”……最近,朋友圈里、网络上出现了大量类似的卖口罩信息。疫情当前,口罩成了必需品。通过这些渠道真的能买到口罩吗?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口罩大发不义之财,有的利用口罩实施网络诈骗,有的制售假劣口罩,还有人将口罩生意做成了传销。据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侦办涉疫情制售伪劣产品、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案件420多起,查扣涉案口罩2300余万只。

“既假卖也卖假”各地查处多起涉口罩类案件

2月1日,上海的陆女士到浦东公安分局王港派出所报案,称其通过某贴吧找到一名卖口罩的商家,预付了10.7万元购买口罩,商家要求陆女士自行前往扬州提货。陆女士赶到扬州却无法找到提货地点,无奈报警。5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被警方抓获,经查,其涉案总值共28万余元。

据了解,22岁的黄某某是某娱乐公司旗下艺人,据他交代,自己根本没有口罩可供出售,就是为了骗取钱财。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破获的另一起涉口罩诈骗案中,一男子自称有私人飞机可以从国外运回口罩,有爱心人士预付了16万

元购买口罩打算捐给疫情严重地区。经查,预付款被该男子用于奢侈消费,而口罩根本不存在。

办案民警表示,相比此类假借口罩进行网络诈骗的谋财之举,疫情防控期间制售假劣口罩性质更为恶劣,不仅谋财,还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

湖北省公安厅日前公布多起疫情期间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典型案例。武汉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没有经营医疗器械资质情况下,从湖北省某市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低价购进大量伪劣口罩、防护服,在微信群销售给爱心捐赠者牟取暴利,共计销售口罩250余万个、防护服35万件,非法获利113万余元。目前警方已

将嫌疑人全部抓获。

黑龙江哈尔滨公安机关查获假劣口罩30余万只,重庆、安徽、山东等地联合侦破一起案件,查扣口罩20余万只,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侦破一起案件缴获假冒名牌口罩10余万只。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海目前共立案疫情物资相关案件百余件,“涉及口罩的案件占八成左右,包括涉嫌生产不合格口罩、篡改生产日期、哄抬物价、三无产品、侵犯商标注册权等各类违法行为。”这些假劣口罩存在材质低劣、生产工艺不合格、篡改生产日期等问题,非但不能保护消费者,反而有可能让佩戴者陷于感染风险中。

“朋友圈口罩”满满都是套路

“微商在卖口罩,搞旅游的、做金融的、美容美发的都在卖口罩,就是药店、超市、医疗供应商都断货。”不少网友调侃。据一位从事海外代购的店主介绍,疫情发生后,一些国家的口罩资源也日益吃紧,“即便有现货的,老客户都供不应求,不可能到社交平台招揽客户。”

记者调查发现,“朋友圈口罩”“微商口罩”基本套路几乎一样:声称有厂商或者供应商渠道,订单量大,特殊时期物流不能保证,下单不退……

据调查,有的不法分子就是实施诈骗。2月8日,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例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被告人倪某利用网络截图的口罩图片,以1.5元到15元的价格在朋友圈卖口罩,等对方通过微信或支付宝付

款后,立即将对方拉黑。3天时间内,倪某诈骗6人,骗取1.3万余元。

还有一些没有口罩的微商则通过拖延、打时间差牟利。外企员工李佳因为复工在即找朋友买口罩。“花了1500元买300个,本来说三五天就能到货,结果说运输限制,十来天了还没见到口罩。”李佳说。一位微商向记者透露,这是一种最“安全”的套路:先把资金聚在手里,然后各种借口拖延,等口罩量足价优时再大量采购发货牟利。

更有甚者将口罩生意做成了“传销”:卖家利用巨大的起订量和拼单模式,吸引有需求者转发扩散信息,寻找买家。以“口罩一万个起订”为例,如果有人只买500个,就需要再找“下线”拼单,有的人在发展“下线”过

程中还层层加价。大量现金集中到源头卖家手中,一旦卖家跑路,“下线”们就会口罩、钱财两空。

办案民警介绍,在一些案件中,有的不法分子低价购进假冒伪劣口罩高价出售。有的收购过期口罩,改头换面高价销售;有的没有生产许可和生产条件,生产假劣口罩,打着“医用”“外科”口罩名义销售,有的还假冒名牌口罩。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总队查处的一起案件中,某网店销售的6000多盒口罩都是无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批号的“三无产品”,不法分子将2016年的医用防护口罩标准“检验报告单”伪造造成2019年的,进价每盒10元至15元的口罩,以88元和99元的价格出售。

严查!对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顶格处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发布会上提出,全面部署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行为,对于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要顶格处罚。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丁祎介绍,按照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如果销售的口罩属于医用卫生材料范畴,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上海中浩律师事务所律师龚清华表示,口罩是疫情防控的重要物资,制售伪劣产品、哄抬物价都是趁火打劫的行为,必须严厉打击。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抽查、打击力度,各类贴吧、论坛、社交平台、电商平台都应加强对内容和平台商户的管理与督查,发现存在制假售假、诈骗等行为的,立即产品下架、账户封号、及时报警。

由于疫情的严峻形势以及复工后的广泛需求,口罩在一段时期内仍会比较紧俏。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食药环侦支队大队长

陆琦建议,购买口罩应通过正规渠道,比如实体药店、大型超市以及正规电商平台购买,并看清口罩的型号、效用、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同时避免囤积口罩,按需购买,节约使用。

据了解,随着口罩生产企业复工和一些企业转型生产,口罩产能正逐步恢复,供给紧张状况将逐步缓解。2月13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介绍,截至2月11日,全国口罩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94%;一线防控急需的医用N95口罩,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28%。

据新华社



武汉推进拉网大排查

2月17日至19日,武汉市开展为期3天的拉网式大排查,落实五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五个“百分之百”举措即“确诊患者百分之百应收尽收、疑似患者百分之百核酸检测、发热病人百分之百进行检测、密切接触者百分之百隔离、小区村庄百分之百实行24小时封闭管理”。图为青山区工人村街道青和居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个人消毒。

新华社发

教育部:

谨防有人利用线上教学名义收费诈骗

本报讯(记者任洁)记者昨天从教育部获悉,近期,据一些中小学生家长反映,有人通过班级微信群、QQ群等媒介假冒学校教师或班主任身份,以延期开学和组织开展线上教学为由发布诈骗信息,要求学生家长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网上支付方式缴纳各项费用,致使部分家长上当受骗。

延期开学期间,教育部整合国家、有关省份和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开通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和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及部分省份网络学习平台,并提供有关教材电子版、“人教点读”数字教学资源库等学习资源,均为免费提供。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为此发布2020年第1号预警,建议广大中小学生和家对借此名义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以免上当受骗,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和老师反映,并保存好相

关证据、及时报警。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整合资源,统筹现有条件,指导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网络学习或电视空中课堂学习,防止再购置新的设备而增加家庭经济负担。严禁以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费。

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强调,学校和班级建立的微信群、QQ群等要严格落实所有成员身份,严格落实实名制度,严格入群批准验证,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对确有需要通过网上支付的合规收费事项,建议学生和家要与学校和老师进行确认,不可盲目进行网上支付。

各级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乱收费行为;一旦发现涉及诈骗的收费行为,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上海中小学3月2日起开展在线教育

新华社电 上海大中小学校将从3月起开展在线教育,其中,中小学在线教育从3月2日起开始。后续到校学习时间,将视疫情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疫情期间,各类培训机构和托育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和托育工作。

这是记者从18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消息。

上海市教委针对全市基础教育、中职教育和高等教育分别制定在线教育指导意见。在基础教育方面,上海制定了统一的覆盖全市中小学的教学方案,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和学习规律,每节课的长短、每天总课时的多少及教学容量等均因不同年级有所差别。

上海市教委按照“同一学段、同一课表、同一授课老师”的原则,组织全市各学段、各学科1000多名优秀骨干教师按课程标准录制相关课程。课程以电视播放为主,无法收看电视的学生可通过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

终端听课。对于少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通过电视或网络上课的学生,将由学校“一人一策”做好托底方案,力争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此外,上海市教委表示,正在制定中小学生在线学习指导手册,将于2月底前下发电子版。同时,各区教育局和学校如有更好的信息化教学条件和课程资源,也可自主选择。

“在线学习不能完全替代在校学习,正式开学后,学校需对学生在线学习效果进行评估。”上海市教委主任陆靖说。

在中职教育方面,上海市明确,其公共课程由市级统筹提供优质在线课程资源,专业课程由学校综合使用国家、上海市和本校各类在线课程资源,任课教师同步做好在线辅导。高等教育方面则由高校根据自身特点和情况,“一校一策”开展在线授课,上海市教委指导高校综合用好教育部和上海市各类在线精品课程资源和学校课程资源,协调部分公共课程在线资源全市高校共享。